

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、9、11 层
8/9/11/F, Emperor Group Centre, No.12D, Jia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22, P.R.China
电话/Tel.:010-50867666 传真/Fax:010-56916450 网址/Website:www.kangdalawyers.com

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**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经其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》（以下称“《章程修改议案》”）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称“中国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《章程修改议案》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和决议。

关于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：

（1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2)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,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《章程修改议案》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说明和其他信息(以下合称“文件”)或口头证言均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、完整,相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,所有文件上的签名、印章均为真实,所发布或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、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,公司须对其承诺、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(3)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《章程修改议案》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,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,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基于上述,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程序

1、根据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《章程修改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章程修改议案》,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内容

《章程修改议案》对《公司章程》内容的修改如下:

修订前的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60,836,23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50,279,233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,760,836,233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1,760,836,233股,其他种类股0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,750,279,233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1,750,279,233股,其他种类股0股。
---	--

注:因新增/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《章程修改议案》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;《章程修改议案》所涉及的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相关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现行有效的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,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,一份由本所留档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

单位负责人： 乔佳平

经办律师： 钟节平

任 远

2025 年 10 月 30 日